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性论证

（一）必要性论证

1. 金额较小，公开招标不经济。本次采购各单项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，属小额采购范畴。若采用公开招标，招标周期长、成本高，与项目紧急性不匹配。

2. 工期紧迫，公开招标时间不足。该系统属下半年 8 套集中攻坚任务之一，距年底时限紧、任务重。公开招标流程通常需 30 - 60 个工作日，无法满足紧急实施需求。

3. 第三方参与意愿弱。系统与原厂商技术架构深度耦合，第三方介入需先投入大量时间调研，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投标方案，潜在投标人不足。

（二）唯一性论证

1. 原厂商对各自技术架构具有不可替代的深入理解。原厂商对可回溯系统的底层架构、数据模型、业务逻辑、接口规范具有深度掌握，非原厂商难以在短期内达到同等实施效率。

2. 改造工作与原系统高度耦合。国产化改造是在现有系统基础上进行架构适配而非新建，原厂商掌握现有代码库、配置环境与历史版本，可保障改造质量与连续性。

3. 知识转移与运维连续性。由原厂商实施，可确保技术知识完整传递，降低后续运维交接风险。

（三）风险规避

避免流标风险：鉴于第三方厂商介入意愿弱、短期内难以形成有效投标，公开招标存在流标风险，反而延误进度。

避免工期失控：原厂商实施可最大限度压缩前期调研和方案设计周期，确保项目按计划节点推进。

保障改造质量：原厂商对系统的深度理解可有效降低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风险，保障改造质量和系统稳定性。

郑坤-黄俊
张